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02-2653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小姐 02-27877395

電子郵件信箱：linlee7@fda.gov.tw

105
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70號9樓

受文者：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3130052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穀產品宣稱及標示原則1份

主旨：針對全穀產品之宣稱、標示應符合「全穀產品宣稱及標示原則」，惠請轉知所屬確實遵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（原食品藥物管理局）102年4月30日以FDA食字第1021301154號函修正之「全穀產品宣稱及標示原則」（如附件），針對固體全穀產品所含全穀成分佔配方總重量百分比51%（含）以上，始可以全穀產品宣稱。如產品所含全穀成分未達配方總重量百分比51%（含）以上，僅能以「本產品部分原料使用全穀粉（如：全麥）原料製作」，或「本產品含部分全穀粉（如：全麥麵粉）」等方式宣稱。另如產品欲宣稱為全穀原料粉，則內容物（原料）須100%為全穀，始可宣稱。前述原則亦可由本署首頁（網址為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>業務專區>食品>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容器具及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專區項下查詢。

二、針對市售宣稱全穀產品，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將加強稽查，如產品涉及標示不實，依本（103）年2月5日總統令

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5條之規定，除產品限期回收改正外，對業者之罰鍰已由4萬至20萬元，提高為4萬至400萬元。

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，懇請加強輔導所轄業者依旨揭管理原則標示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台灣食品保護協會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、台灣營養學會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、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、喜互惠股份有限公司、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統冠超市、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部、大樂民族購物中心、大潤發流通事業股有限公司、惠康(頂好)百貨股份有限公司、家福(家樂福)股份有限公司、惠好興業有限公司、喜美超市、台灣楓康超市、來來(OK)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超商(7-11)股份有限公司、全買企業、台灣省米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糕餅業職業工會、桃園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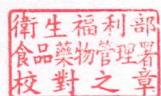
裝

言

線

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糕餅職業工會、高雄市糕餅糖果業職業工會、臺南市糕餅糖果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糕餅業職業工會、新竹市糕餅業職業工會、彰化縣糕餅業職業工會、宜蘭縣糕餅業職業工會、台中市糕餅業職業工會、台中縣糕餅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本署南區管理中心、各縣市衛生局、本署北區管理中心、本署中區管理中心



署長葉明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裝

0131300525
言

線



全穀產品宣稱及標示原則

99年9月10日 FDA 食字第0991302590號函訂定

102年4月30日 FDA 食字第1021301154號函修正

一、全穀產品宣稱及標示原則：

(一) 固體產品所含全穀成分佔配方總重量百分比^{註1} 51%^{註2} (含)

以上，始可以全穀產品宣稱，若產品中單一穀類佔配方總重量百分比 51% 以上，可以該穀類名稱進行產品命名(如：全麥〇〇、全蕎麥〇〇等)。

(二) 如產品所含全穀成分未達配方總重量百分比 51% (含)以上，不得宣稱為全穀產品，僅能以「本產品部分原料使用全穀粉(如：全麥)原料製作」，或「本產品含部分全穀粉(如：全麥麵粉)」等方式宣稱。

(三) 如產品欲宣稱為全穀原料粉，則內容物(原料)須 100% 為全穀，始可宣稱為全穀原料粉^{註3}。

註 1：固體全穀製品佔配方總重量百分比計算方式如下：

(全穀成分乾基重量 / 配方乾基總重量) × 100 %

乾基重即扣除原料中水分後之重量，如：100 公克牛奶中平均有 90 公克為水分，則乾基重為 100-90=10(公克)。

註 2：百分比計算方式至小數點下 1 位，並依 CNS 2925 「規定極限值之有效位數指示法」所規定修整至整數。因此，如全穀含量占配方總重量百分比為 50.4%，則視為 50%；如占配方總重量百分比為 50.5%，則視為 50%；占配方總重量百分比為 50.6%，則視為 51%。

註 3：所謂全穀原料粉，係指內容物皆由全穀原料組成，且未含有其他食品原料或添加物。如：全麥麵粉、全大麥粉、全蕎麥粉、全玉米粉、糙米粉、紫米粉、紅糯米粉、糙薏苡仁粉等。

二、穀類及全穀定義如下：

名稱	定義	說明
穀類(grain) (穀粒及穀粉)	<p>1. 細指可供人類食用之禾穀類或仿穀類(Pseudograin)植物種實泛稱。</p> <p>2. 本項定義所包含之穀類有：</p> <p>禾穀類(True grains): 包括稻米(rice)、小麥(wheat)、玉米(corn)、燕麥(oats)、大麥(barley)、裸麥(或稱黑麥)(rye)、高粱(sorghum)、小米(millet)、薏苡仁(adlay, Job's tears)、菰米(或稱野米, wild rice)、畫眉草籽(teff)、黑小麥(triticale)、非洲小米(fonio)、加那利子(canary seed)等。</p> <p>仿穀類(Pseudograins): 包括莧米(或稱籽粒莧、穀粒莧)(amaranth)、蕎麥(buckwheat)、藜麥(quinoa)等。</p>	<p>1. 為能與國際接軌，故參考國際間對穀類之相關定義。</p> <p>2. 豆類、油脂種子類(oilseeds)、根菜類不認定為穀類。</p>
全穀 (whole grain) (全穀粒及穀粉)	<p>1. 細指包括果皮(糠層、麩皮)、胚芽及胚乳之穀物。</p>	有關混合果皮(糠層、麩皮)、胚芽、胚乳，並符合全穀之定義中，如果整顆穀物經過破碎、粉碎、磨成細粉，或成片狀，但保有與原來穀物相同比例的內胚乳、胚芽和麩皮，始得稱為全穀類。